

《北票市地震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现将《北票市地震应急预案》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为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地震，科学依法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制定《北票市地震应急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辽宁省防震减灾条例》《辽宁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朝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朝阳市地震应急预案》和《北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文件。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全市境内以及临省、市（区）发生（对市内产生影响）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四、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坚持党的领导、

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坚持综合协调、部门协作、军地联动；坚持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坚持资源共享、信息公开、正确引导、快速反应、科学应对的工作原则。

五、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体系由市抗震救灾专项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和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

1、市抗震救灾专项指挥部组成和职责

市政府成立市抗震救灾专项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应急局局长、人武部负责同志担任。

当发生重大及以上地震灾害时，在北票市应急委员会领导下，由市长担任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局、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北票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市气象局、市人防办、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供电分公司、市消防大队、中国电信北票分公司、中国移动北票分公司、中国联通北票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票分公司、北票石油有限公司，视灾情需要可增加成员单位。

市抗震救灾专项指挥部职责

(1) 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2)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和省委、省政府、朝阳市委、市政府对抗震救灾工作的指示,视灾情与震情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

(3) 组织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乡(镇)街道对受灾地区开展紧急援救工作。

(4) 协调公安、消防等救援队伍迅速组织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5) 视灾情,提出交通管制措施,并组织实施,必要时,向朝阳市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跨市(县)紧急应急措施及干线交通管制等特别管制措施的建议。

(6) 视灾情向朝阳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救援请求。

(7) 负责其他有关地震应急和救灾的重大事项的决策。

(8) 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抗震救灾工作的对外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2、市抗震救灾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和职责

市抗震救灾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是市抗震救灾专项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地震救援工作的副局长、市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兼任。

市抗震救灾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收集、汇总抗震救灾相关信息，上报市抗震救灾专项指挥部，并通报受灾地政府、街道和市抗震救灾专项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

(2) 负责市抗震救灾专项指挥部与朝阳市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的联系工作。

(3) 督促落实市抗震救灾专项指挥部的工作指示和措施。

(4) 协调市抗震救灾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的应急工作。

(5) 协调有关乡（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应急工作。

(6) 组织协调灾区现场抗震救灾的具体工作。

(7) 负责联系抗震救灾相关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8) 完成市抗震救灾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市抗震救灾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负责审核、指导新闻媒体的宣传工作，组织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监测研判，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适时组织境内外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市委统战部：负责救灾过程中少数民族、宗教事务的协调工作。

市发改局：负责粮食、应急和救灾物资的储备、轮换和日常管理及救灾物资调拨，组织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市民政局：指导灾区地区处理遇难人员殡葬事宜；指导灾区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确保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市教育局：迅速了解灾区学校受灾情况，做好灾区师生的稳定工作；统计、上报危险校舍情况，提供复课所需保障条件。

市工信局：鼓励支持地震救援装备、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协调救灾物资的紧急生产。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警力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优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疏散；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济物资集散点、监狱等重要目标的警戒。

市司法局：加强对抗震救灾工作中戒毒场所的管理，迅速有序地将戒毒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维护戒毒场所安全稳定。

市财政局：负责及时安排、拨付抢险救灾的补助资金和灾区救济补助资金，安排灾区恢复重建资金等。

市自然资源局：全力做好安置点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次生灾害的防范，做好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科学考察工作，为应急救援和因灾搬迁避让提供技术服务；负责地震应急地图和震区基础图件的制作、灾情信息收集工作。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北票分局：组织应对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组织专家提出有关建议。

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对灾区城市被破坏的排水、燃气、热力、道路和重要市政设施进行抢险、排险，尽快恢复城市基础设施功能；负责组织对灾区开展房屋性能快速鉴定工作；负责收集人防工程灾害信息并及时上报，协调人防工程开展灾民安置等。

市交通局：配合相关部门收集公路、桥梁等灾情信息，并上报市抗震救灾专项指挥部；组织协调各级工程抢险队伍，尽快修复被毁坏的公路、桥梁等设施；负责协调救灾运输车辆。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对灾区城市被破坏的供水设施进行抢险、排险，尽快恢复城市供水设施功能；迅速组织抢险救灾力量，对灾区遭受破坏的水库、大坝等水利工程进行抢险抢修；对易发生次生水灾的地区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防止灾害扩大。

市农村农业局：负责统计农业基础设施受灾情况，帮助恢复灾区农业生产。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灾区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加强市场监测和调控；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人员及受灾情况进行核实并上报；按规定处理相关涉外工作。

市文旅广电局：负责震时市内的文物保护和震后的文物

修复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及时了解景区等场所人员受灾情况，做好游客疏散工作。

市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转运和医治伤员；采取疾病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对灾民进行心理疏导；及时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等，确保灾区饮水卫生；迅速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

市应急局：协助市政府领导做好重大地震灾害抢险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协调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指导灾区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协调调拨救灾物资；指导灾区做好救灾款物的管理和使用；指导灾区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确保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防范和处置次生灾害，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采取相应的紧急处置措施，防止因地震引发安全生产事故。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灾害损失评估。

负责震情、灾情速报工作；提出震情趋势判定意见；提供震区的基本情况、震害快速评估结果；会同相关部门配合朝阳市应急局开展地震现场灾情调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及时上报市抗震救灾专项指挥部和相关部门；开展震后监测和科考工作；视情况请求省地震局派遣工作组指导、支援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灾区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加强市场监测和调控；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人员及受灾情况进行核实并上报；按规定处理相关涉外工作。

负责灾区食品的监管工作，对灾后恢复重建产品开展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团市委：负责协调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灾，组织青年志愿者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市气象局：提供灾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信息，为应急救援辅助决策提供帮助。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市内各电信运营企业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及抢修工作，优先保障市抗震救灾专项指挥部与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通信指挥畅通；收集灾情信息，并上报市抗震救灾专项指挥部。

市供电分公司：负责组织或协调灾区供电企业尽快恢复被毁坏的输、变配电设施和电力调度通讯系统等，保证灾区用电。

市消防大队：负责组织抢险救灾队伍，迅速抢救被压埋人员，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人员抢救，处置火灾等相关次生灾害。

中国电信北票分公司、中国移动北票分公司、中国联通北票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基础通信运营企业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及抢修工作，优先保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与地震现场抗

震救灾指挥部的通信指挥畅通；收集通讯灾情信息，并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票分公司：及时启动保险理赔程序，确保灾民第一时间获得理赔。

北票市石油有限公司：做好次生灾害防控，及时派出流动加油车赶赴灾区，保障抢险救援车辆油料供应。

4、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和职责

当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时，成立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一般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应急局局长和灾区政府领导担任，当发生较大地震灾害时，现场指挥部指挥长一般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指派，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专业指挥组以及19个职能工作组；当发生一般地震灾害时，市抗震救灾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成立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协调救援工作。

综合协调组组长由市应急局局长兼任，负责协调秘书组、抢险救援组、物资保障组、医疗防疫组、救助安置组、治安保障组、交通保障组、电力保障组、通信保障组、调查评估组、新闻宣传组11个职能工作组，提供抢险救援及综合保障。

专业指挥组组长由市应急局局长兼任，负责组织救灾专家组、救灾指挥组、次生灾害防范组、气象服务组、震情监测及科学考察组、房屋快速鉴定组、救灾捐赠与涉外组、恢

复重建组 8 个职能工作组，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职责

(1) 分析、判断地震趋势，确定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方案。

(2) 部署和组织各职能工作组按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提出震区特别管制措施的建议。

(3) 及时向市抗震救灾专项指挥部汇报地震灾情、应急处置情况、救援需求，传达落实上级有关抗震救灾指示。

(4) 拟定新闻报道工作方案，经市抗震救灾专项指挥部授权后，组织现场新闻发布会。

5、职能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组成及其职责

综合协调组下设 11 个职能工作组，负责地震应急救援的统筹协调和综合保障工作，是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工作力量。

秘书组。组长单位：市应急局。

负责拟定抗震救灾方案，提出具体措施建议；传达和贯彻市抗震救灾专项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震区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各职能工作组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协调各救援队伍的救援行动；汇集、上报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负责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文件、简报等各类文书资料的起草、准备和整理

归档。

抢险救援组。组长单位：市应急局，成员单位：市人武部、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制定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清理灾区现场。

物资保障组。组长单位：市应急局，成员单位：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委统战部、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村农业局、市市场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

负责制定实施受灾群众救助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医疗防疫组。组长单位：市卫健局，成员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武部。

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和食品，防范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疾病防控。

救助安置组。组长单位：市应急局，成员单位：市发改局、

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

负责灾民安置点建设，生活用品发放，生活区医疗服务、防疫等工作。

治安保障组。组长单位：市公安局，成员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教育局、市司法局。

负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戒毒场所等重要场所的警戒，积极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交通保障组。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

负责抢修维护铁路、公路、桥梁、隧道、机场等交通设施，指挥道路交通管制，空中管制。

电力保障组。组长单位：市供电分公司。

负责灾区供电线路抢修和应急期临时供电。

通讯保障组。组长单位：市通信管理办公室，成员单位：中国电信北票分公司、中国移动北票分公司、中国联通北票分公司

负责灾区通讯线路的抢修和救灾临时基地的架设。

新闻宣传组。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成员单位：市委网信

办、市文旅广电局、市应急局。

负责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适时组织安排境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调查评估组。组长单位：市应急局。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

负责地震烈度区的评估调查，房屋损坏调查，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

专业指挥组组成及其职能

专业指挥组由 8 个职能工作组组成，负责对地震灾害的防范、治理与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是抗震救灾指挥部的专业支撑力量。

救灾专家组。组长单位：市应急局，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局。

负责提供地震救援、房屋鉴定、损失评估、灾民安置、恢复重建等重大问题的全局性、前瞻性政策建议和应急处置建议。

救灾指挥组。组长单位：市应急局，成员单位：市卫健局、市人武部、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震后抢险救灾现场指挥、科学救援工作。

次生灾害防范组。组长单位：市应急局，成员单位：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北票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水务局、

北票石油有限公司。

负责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堰塞湖、地面塌陷等险情，及时通知当地政府组织疏散群众，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特别要保障核设施等关键设施运行安全；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气象服务组。组长单位：市气象局。

负责提供灾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信息，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帮助。

震情监测及科学考察组。组长单位：市应急局。

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监测及灾后地震影响区域的科学考察工作。

房屋快速鉴定组。组长单位：市住建局、市规划局。

负责震后房屋结构快速鉴定，鉴定居民住宅、学校、酒店等房屋能否继续使用，给出评估结果。

救灾捐赠与涉外组。组长单位：市商务局、市卫健局，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广电局。

负责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涉港

澳台事务。负责协调国外地震救援队在灾区的活动及现场救援工作。

恢复重建组。组长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震后恢复重建工作。

六、响应机制

地震发生后，灾区政府及相关单位立即报送灾情，组织救援队伍抢救被掩埋人员，动员广大群众自救互救；组织协调应急医疗队伍抢救受伤群众，开展灾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人员，调运物资做好灾民安置工作；积极开展基础设施抢修，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加强地震、气象、环境、次生灾害监测预警，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防止次生灾害发生、扩散；加强灾区治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积极开展社会动员，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快速准确发布灾情信息，回应社会关切，维护社会稳定；开展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为灾后重建提供依据。

I 级响应

1、启动与发布

当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时，市应急局向市应急委员会提出启动市地震应急 I 级响应建议，市应急委员会同意后，宣布启动市地震应急 I 级响应。

2、指挥体系

市抗震救灾指挥体系由市应急委员会、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部、灾区政府、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当国务院或省政府启动地震应急响应时，在指挥体系中增加国务院或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当国务院或省政府派出现场指挥部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其统一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3、应急处置

市应急委员会应急处置

(1) 市应急局迅速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通报震情、灾情信息；收集汇总灾情信息报告朝阳市应急局、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员会收集汇总震情、灾情、救援的各种信息，及时上报朝阳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必要时可直接向辽宁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

(2) 市应急局组织召开地震趋势会商会，给出震后趋势判定意见，开展地震灾害快速评估，提出应急救援辅助决策建议，提供应急产品，为应急指挥提供服务。

(3) 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召开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确定救援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4) 依据地震灾害的破坏程度，确定抢险救灾的力量和规模。调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市消防大队、医疗救护队伍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区。

(5) 提出交通管制措施，并组织实施，必要时，向辽宁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朝阳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跨省（自治区）、市（县）的特别管制措施以及干线交通管制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6）派出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及其全部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险救援工作。

（7）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和抢险救援产品等抗震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

（8）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乡（镇）街道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9）视灾情向辽宁省或朝阳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队伍、物资、伤员转移等救援请求。

（10）各成员单位收集汇总灾情、救援进程、救援需求等信息，及时报送指挥部，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11）指挥部对救灾进行动态跟踪，视情况调整响应级别、救援方案，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12）组织权威信息发布与媒体新闻报道。

（13）完成省和朝阳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

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到达现场后，迅速了解灾区的灾情和救援情况，完成与灾区现场指挥部完成指挥权移交，整合现场救援力量，科学、高效、有序开展救援，当上级抗震救

灾现场指挥部到达现场后完成指挥权移交。

(1) 按照市应急委员会统一部署，综合指挥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并及时汇报震情、灾情，迅速传达落实上级抢险救灾要求。

(2) 迅速组织有关专家分析、研判地震趋势，做好灾害快速评估，确定现场救援工作方案；救灾指挥组统筹指挥调度，全面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抢险救灾组迅速调集救援队伍，搜救被埋压群众，全面组织展开救援工作。

(4)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按职责分工开展医疗救护工作。

(5) 救助安置组、物资保障组迅速组织人员、物资做好灾民安置、转移工作。

(6) 电力、交通、通信、铁路、水利等基础设施保障组组织开展灾区基础设施抢修，提供灾区电力、通信保障和救灾物资交通运输的畅通。

(7) 次生灾害防范组按职责要求，迅速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8) 社会治安组按职责分工开展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必要时根据指挥部指示开展震区交通和社会治安特别管制。

(9) 调查评估组、地震监测及科学考察组、气象服务组立即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气象监测、地震监测和科学考察，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

(10) 房屋快速鉴定组迅速开展灾区房屋快速鉴定工作，判定房屋安全性，为应急救援和灾民安置提供依据。

(11) 救灾捐赠与涉外按职责负责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协调国外地震救援队在灾区的活动及现场救援工作。

(12)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

(13) 负责协调国家、省和市领导对灾区的救灾工作检查指导、灾民慰问的现场有关工作安排；协调与震区政府和震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有关沟通联系工作。

(14) 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做好宣传，安定民心，保持震区社会稳定。

(15) 统筹协调跨域救援队伍现场对接和救援安排。

(16) 完成市应急委员会的其他任务。

II级响应

1、启动与发布

当发生重大地震灾害事件时，市应急局向市应急委员会提出启动市地震应急II级响应建议，市应急委员会同意后，宣布启动市地震应急II级响应。

2、指挥体系

市抗震救灾指挥体系由市应急委员会、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部、灾区政府、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当省政府或朝阳市政府启动地震应急响应时，在指挥体系中增加省或朝阳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当省政府或朝阳市政府派出现场指挥部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其统一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3、应急处置

市应急委员会应急处置

(1) 市应急局迅速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通报震情、灾情信息；收集汇总灾情信息报告朝阳市应急局、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员会收集汇总震情、灾情、救援的各种信息，及时上报朝阳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必要时可直接向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

(2) 市应急局组织召开地震趋势会商会，给出震后趋势判定意见，开展地震灾害快速评估，提出应急救援辅助决策建议，提供应急产品，为应急指挥提供服务。

(3) 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召开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确定救援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4) 依据地震灾害的破坏程度，确定抢险救灾的力量和规模。调遣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区。

(5) 提出交通管制措施，并组织实施，必要时，向辽宁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朝阳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跨省（自治区）、市（县）的特别管制措施以及干线交通管制的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6）派出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及其全部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险救援工作。

（7）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和抢险救援产品等抗震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

（8）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9）视灾情向辽宁省或朝阳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队伍、物资、伤员转移等救援请求。

（10）各成员单位收集汇总灾情、救援进程、救援需求等信息，及时报送指挥部，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11）指挥部对救灾进行动态跟踪，视情况调整响应级别、救援方案，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12）组织权威信息发布与媒体新闻报道。

（13）完成省和朝阳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

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到达现场后，迅速了解灾区的灾情和救援情况，完成与灾区现场指挥部完成指挥权移交，整合现场救援力量，科学、高效、有序开展救援，当上级抗震救

灾现场指挥部到达现场后完成指挥权移交。

(1) 按照市应急委员会统一部署，综合指挥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并及时汇报震情、灾情，迅速传达落实上级抢险救灾要求。

(2) 迅速组织有关专家分析、研判地震趋势，做好灾害快速评估，确定现场救援工作方案；救灾指挥组统筹指挥调度，全面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抢险救灾组迅速调集救援队伍，搜救被埋压群众，全面组织展开救援工作。

(4)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按职责分工开展医疗救护工作。

(5) 救助安置组、物资保障组迅速组织人员、物资做好灾民安置、转移工作。

(6) 电力、交通、通信、铁路、水利等基础设施保障组组织开展灾区基础设施抢修，提供灾区电力、通信保障和救灾物资交通运输的畅通。

(7) 次生灾害防范组按职责要求，迅速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8) 社会治安组按职责分工开展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必要时根据指挥部指示开展震区交通和社会治安特别管制。

(9) 调查评估组、地震监测及科学考察组、气象服务组立即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气象监测、地震监测和科学考察，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

(10) 房屋快速鉴定组迅速开展灾区房屋快速鉴定工作，判定房屋安全性，为应急救援和灾民安置提供依据。

(11) 救灾捐赠与涉外按职责负责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协调国外地震救援队在灾区的活动及现场救援工作。

(12)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

(13) 负责协调国家、省和市领导对灾区的救灾工作检查指导、灾民慰问的现场有关工作安排；协调与震区政府和震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有关沟通联系工作。

(14) 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做好宣传，安定民心，保持震区社会稳定。

(15) 统筹协调跨域救援队伍现场对接和救援安排。

(16) 完成市应急委员会的其他任务。

Ⅲ级响应

1、启动与发布

当发生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市应急局向市抗震救灾专项指挥部提出启动市地震应急Ⅲ级响应建议，市抗震救灾专项指挥部同意后，宣布启动市地震应急Ⅲ级响应。

2、指挥体系

市抗震救灾指挥体系由市抗震救灾专项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和灾区政府、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3、应急处置

市抗震救灾专项指挥部应急处置

(1) 市应急局迅速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通报震情、灾情信息；收集汇总灾情信息报告朝阳市应急局、市委、市政府。市抗震救灾专项指挥部收集汇总震情、灾情、救援的各种信息，及时上报朝阳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2) 市应急局组织召开地震趋势会商会，给出震后趋势判定意见，开展地震灾害快速评估，提出应急救援辅助决策建议，提供应急产品，为应急指挥提供服务。

(3) 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召开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确定救援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4) 依据地震灾害的破坏程度，确定抢险救灾的力量和规模。调遣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区。

(5) 提出交通管制措施，并组织实施，必要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跨省（自治区）、市的特别管制措施以及干线交通管制措施的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6) 派出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及其相关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险救援工作。

(7) 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和抢险救援产品等抗

震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

(8)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市政府、街道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9) 视灾情向朝阳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队伍、物资、伤员转移等救援请求。

(10) 各成员单位收集汇总灾情、救援进程、救援需求等信息，及时报送指挥部，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11) 指挥部对救灾进行动态跟踪，视情况调整响应级别、救援方案，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12) 组织权威信息发布与媒体新闻报道。

(13) 完成朝阳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工作。

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

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到达现场后，迅速了解灾区的灾情和救援情况，完成与灾区现场指挥部完成指挥权移交，整合现场救援力量，科学、高效、有序开展救援。

(1) 按照市抗震救灾专项指挥部统一部署，综合指挥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并及时汇报震情、灾情，迅速传达落实上级抢险救灾要求。

(2) 迅速组织有关专家分析、研判地震趋势，做好灾害快速评估，确定现场救援工作方案；救灾指挥组统筹指挥调度，全面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抢险救灾组迅速调集救援队伍，搜救被埋压群众，全面组织展开救援工作。

(4)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按职责分工开展医疗救护工作。

(5) 救助安置组、物资保障组迅速组织人员、物资做好灾民安置、转移工作。

(6) 电力、交通、通信、铁路、水利等基础设施保障组组织开展灾区基础设施抢修，提供灾区电力、通信保障和救灾物资交通运输的畅通。

(7) 次生灾害防范组按职责要求，迅速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8) 社会治安组按职责分工开展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必要时根据指挥部指示开展震区交通和社会治安特别管制。

(9) 调查评估组、地震监测及科学考察组、气象服务组立即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气象监测、地震监测和科学考察，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

(10) 房屋快速鉴定组迅速开展灾区房屋快速鉴定工作，判定房屋安全性，为应急救援和灾民安置提供依据。

(11)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

(12) 负责协调市领导对灾区的救灾工作检查指导、灾民慰问的现场有关工作安排；协调与震区政府、街道和震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有关沟通联系工作。

(14) 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做好宣传，安定民心，保持震区社会稳定。

(15) 统筹协调跨域救援队伍现场对接和救援安排。

(16) 完成市抗震救灾专项指挥部的其他任务。

IV级响应

1、启动与发布

当发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市应急局向市抗震救灾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市地震应急IV级响应建议，市抗震救灾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同意后，宣布启动市地震应急IV级响应。

2、指挥体系

市抗震救灾指挥体系由市抗震救灾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现场工作组和灾区政府、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市抗震救灾专项指挥部现场工作组组长由市抗震救灾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指派。

3、应急处置

市抗震救灾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处置

(1) 市应急局迅速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通报震情、灾情信息；收集汇总灾情信息报告朝阳市应急局、市委、市政府。

(2) 市应急局组织召开地震趋势会商会，给出震后趋势判定意见，开展地震灾害快速评估，提出应急救援辅助决策建议，提供应急产品，为应急指挥提供服务。

(3) 派出现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灾区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地震监测、震害调查等工作。

(4) 做好地震知识宣传和舆论引导，稳定社会，保持良好的生活生产秩序。

(5) 视需求，派遣医疗救护队伍赶赴灾区，调拨救灾物资保障灾区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

响应终止

市应急委员会根据灾区救援情况，决定 I 级、II 级响应终止。

市抗震救灾专项指挥部根据灾区救援情况，决定 III 级响应终止。

市抗震救灾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灾区救援情况，决定 IV 级响应终止。

七、恢复重建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省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灾区政府、街道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

社会发展水平，由恢复重建组牵头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支持和指导。

八、应急保障

1、应急队伍保障

各有关部门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公安消防、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2、指挥平台保障

完善市抗震救灾指挥技术系统建设，全面推进防震减灾信息化建设。

3、物资与资金保障

各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

市卫生局负责市级药品储备；市工信局负责协调组织工业品应急生产以及紧急调运工作；市应急局协调市发改委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和储备，负责接受国际社会和国内非灾区提供的紧急救援物资；对口部门接受的其他慈善机构提供的紧急救援物品，在充分尊重捐赠者意愿的前提下，由市抗震救

灾专项指挥部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安排使用。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负责救灾应急资金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申请、拨付；社会捐赠资金在充分尊重捐赠者意愿的前提下，由市抗震救灾专项指挥部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安排使用。

4、避难场所保障

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要规划和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完善应急避难场所相关设施。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

5、基础设施保障

市通信各运营企业定期排查通信设施和线路，消除地震安全隐患，保障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市交通局要根据地震应急需要制定交通应急预案，形成快速、高效、顺畅、相互协调支持的应急运输系统；对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可能遭受地震破坏的重要干线公路运输工程设施逐步进行除险加固；根据需求和可能，组织开辟便捷应急通道，按照要求优先运送应急人员、物资和装备。

公路、铁路、桥涵、码头等设施受损时，市有关部门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协调运力，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优先运输和灾民的疏散。

市供电分公司尽快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和电力调度

通信系统功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市住建局尽快恢复被破坏的燃气设施和燃气调度通信系统功能，保障灾区燃气供应。

6、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健局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药品、医疗器械、伤员安置场所等各项准备，定期进行培训、演练。

7、社会动员保障

各乡（镇）街道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8、培训与演练

各乡（镇）街道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